

教師兼職聘約要點

93.9.修訂之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聘約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是兼任（辦）行政職務之義務（以下簡稱兼職教師），不得拒絕。
- 二、兼職教師，應熟諳與業務相關之教育法令，對學校行政規定事項，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確實執行。
- 三、兼職教師應與各部門密切配合，執行各項行政業務，應嚴守公務機密，不得洩漏。
- 四、兼職教師應上班規定準時到校，寒暑假必須依學校規定到校辦公。
- 五、兼職教師對財務管理，應妥善保管，珍惜使用；職務調動時，須依有關規定，列冊辦理移交。
- 六、兼職教師應不影響本職教學，對兼職業務，力追求行政績效與效率，並接受檢核與考評。
- 七、兼職教師應善用時間，從事進修研究，以促進行政業務之進步與發展。